

合同编号:

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南召县测量标志修复保护工作项目
合同书

采购编号: 南召政采竞磋-2026-27

甲方(委托方): 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 河南峥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召县自然资源局南召县测量标志修复保护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6-27

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测量标志修复和保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4〕81号）、《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南阳市测量标志修复和保护工作的通知》、《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测量标志修复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南召县共计36个损坏的测量标志点须进行修复，修复工作包括测量标志选点埋石、控制网观测、数据解算平差、绘制点之记、签订委托保管书、设立保护宣传牌、建立测量标志数据库等。工作数量与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量
二等三角点、C 级控制点埋石	12 个
D 级控制点观测	36 个
卫星定位 C 级控制点数据处理	9 个
卫星定位 D 级控制点数据处理	27 个
似大地水准面精化（高精度）	2946km ²
数据库建设	36 个

第三条 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 (4)《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
- (5)《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2 号);
- (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测量标志普查保护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45 号);
- (8)《关于印发河南省测量标志普查保护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
- (9)《全国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交换规范（试行）》;

(10)《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11) GB/T 17942-2000《国家三角测量规范》；

(12) GB/T 12897-200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13) GB/T 12898-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14) 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15) GB/T 39772.1-2021《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建设和验收技术规范第1部分：建设规范》；

(16) GB/T 18578-2008《城市地理信息系统设计规范》；

(17) CH/T 2013-2016《测量标志数据库建设规范》；

(18) GB/T 18316-200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96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2、支付方式、时间：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计人民币¥3184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

(2)乙方完成外业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计人民币¥3184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提交全部成果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20%，计人民币

1592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负责协调各种关系，协助乙方测绘队伍顺利安全作业，并对乙方的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其他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交由甲方审定。
- 2、根据技术设计书的相关要求作业，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并按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成果资料。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5.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和管理，对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6.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第九条 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第十条 数据成果约定

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测绘成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供书面申请，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 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条款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本合

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完)

甲方：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峰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4日

日期：2026年7月14日